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台聲字第1303號

聲請人 謝謝國際聯合律師事務所即謝諒獲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北京同仁堂太豐股份有限公司間聲明異議
聲請再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15日本院裁定（108年度
台聲字第642號），聲請再審，並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律師為其
代理人，就該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代理人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，或因無資力委
任訴訟代理人而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者
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或委任訴訟代理人之事由，應提出可
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
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、第466條之2第1項之規定自明
。上開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，於強制執程序準
用之。本件聲請人就其與相對人間上開事件，向本院聲請訴訟救
助暨選任律師為其代理人，然未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
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其聲請即屬不應准許。末查，聲
請人就本件另聲請提案予本院民事大法庭裁判，惟未表明本院有
何歧異之先前裁判，或本件之聲請有何具原則重要性之法律見解
，其聲請亦屬不應准許，併予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
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8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王 仁 貴

法官 滕 允 潔

法官 林 金 吾

法官 林 麗 玲

法官 李 瑜 娟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書記官

03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4 日